

從事外牆泥作粉刷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21810459

-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04）
- 三、媒介物：梯子（371）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2年7月25日，臺南市永康區，蔡○○(即寶○○工程行)。

(二)災害發生於112年7月25日9時40分許。當日7時30分許，寶○○工程行所僱勞工胡○○及胡罹災者等14人抵達本工程工地，其中勞工盧○○及胡罹災者等4人於A棟南面4樓天井處牆壁水泥砂漿粉刷作業，並由西側牆壁由南向北方面施作，於9時40分許，因已無水泥砂漿及黏著劑可作業，故胡罹災者以站姿往後靠在尚未抹砂漿之東側牆壁旁(該牆面距離天井處所設施工架之水平距離為38公分)等待補料，同一時間胡罹災者等勞工作業之天井處正上方9樓位置，有詹○○及林○○、詹○○(為合夥人)共同僱用之勞工李○○、勞工盧○○等3人正在進行泥作放樣作業，於9時許，李○○進行9樓天井處雨遮露臺上方之窗框塗抹黏著劑作業時，因窗框高度較高，李○○站立雨遮露臺上無法直接塗抹黏著劑，且天井內設置之施工架亦距離窗框太遠，無法站在該施工架上作業，故李○○便搬運一組鋼管合梯至9樓天井處窗框雨遮露臺上使用，李○○使用完後因考量後續黏貼塑膠貼條之詹○○還需使用，故把合梯合起來並斜放靠在雨遮露臺東側之牆面上，李○○未將該合梯綁結固定即離開，於9時40分許，詹○○已完成窗框西側較低處之縱向塑膠貼條之作業，因身上已無塑膠貼條材料，詹○○站在該雨遮露臺上欲探身經由該露臺旁尚未裝設玻璃之固定窗進入室內拿取材料，又因窗框中間橫擋高度較低，故詹○○右轉同時採蹲姿欲將上半身穿過窗框入內時，身體不小心撞到靠在露臺上之鐵管合梯，造成該合梯傾倒並自該露臺與天井施工架間隙掉落，掉落後直接撞擊到站在4樓天井之施工架遮斷層平台上之胡罹災者頭部，胡罹災者雖有戴用安全帽，惟其安全帽遭鋼管合梯腳部鐵管擊穿，此時站在旁邊之盧○○看到胡罹災者先以跪姿跪在4樓天井遮斷層平台上，再俯臥在平台上且頭部流血，盧○○即進去室內呼叫其他同事撥打救護車。

(三)於9時50分許救護車抵達現場，胡○○陪同救護車將胡罹災者送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急救後，仍於同日10時44分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於9樓天井雨遮露臺從事外牆泥作放樣作業，對於使用之鐵管合梯置放於高處，未予以固定，致鐵管合梯由9樓東側牆壁與施工架間隙掉落(位能達83.2公斤·公尺)並擊中位於4樓天井遮斷層平台作業之勞工胡罹災者，造成胡罹災者傷重死亡。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原因分析如下：

-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遭9樓掉落之鐵管合梯(位能達83.2公斤·公尺)擊中頭部，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達 83.2 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未予以固定之。

(三)基本原因：

-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 6、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承攬工程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7、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確實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8、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2、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3、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4、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6、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7、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8、雇主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超過 12 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應予以固定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9、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

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

- 10、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 11、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
- 12、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
- 13、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 14、符合第 6 條至第 8 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
- 15、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 1 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災害發生時，罹災者站立於4樓天井施工架遮斷層平台上，身體靠在未塗抹水泥砂漿之東側牆壁上等待補料並稍做休息時，遭9樓天井雨遮露臺掉落之鐵管合梯砸中頭部。